

证券代码: 300267

证券简称: 尔康制药

编号: 2015-030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

4、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帅放文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 共 14 名,所持 (代理) 股份 306,677,531 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 67.478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 所持(代理)股份 306,618,88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7.465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 代表股份 58,651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9%。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曹永长先生、苏历铭先生、刘桂良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 同意 306,676,5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926,7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5,4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股利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44.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5,448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896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拟定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

且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 4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授信期间 12 个月；申请 3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木薯淀粉空心胶囊产业园项目，授信期间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授信期间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授信期间 12 个月。

(2)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3)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06,677,531 股，同意 306,6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926,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985,545 股，同意 1,98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84,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帅放文_____

曹再云_____

王向峰_____

帅友文_____

帅瑞文_____

杨海明_____

曹永长_____

苏历铭_____

刘桂良_____